

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所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责任范围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常州市具备办学主体资质的学校学生、教职工在学校用餐或食用学校提供的食品，因学校疏忽或过失致使学生、教职工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食用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情况，由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服务要求：

1. 如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投标人需快速响应，在案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安排专职人员达到现场，并充分利用投标人自身资源协助案件处理。
2. 本项目所有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处理均需提前向采购人汇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3.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所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任何信息不得外传。
4. 食品安全事件赔付时效控制在 3 个工作日内。
5. 投标人需参与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做到事前化解防止事件升级，尽可能简化理赔材料和手续。
6. 投标人需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定期对全辖所有学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服务时间：

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服务标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0 万元，每人人身伤亡限额 30 万元、医疗费用 5000 元。

（2）免赔：无免赔。